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805號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許榮晉

債務人 陳君昌

王素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①新臺幣肆佰萬陸仟貳佰肆拾貳元，
②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貳佰零貳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陳君昌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素茶給付之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